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804,633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2月14日，蕪湖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0萬元。

於2025年9月16日，廈門市豐宜足食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根據2026年5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廈門市豐宜足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00萬元。

於2025年11月19日，蕪湖市足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

於2026年4月8日，香港豐宜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已(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及註冊後)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及授予[編纂]或彼等之代表)[編纂]，數額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與[編纂]、[編纂]及[編纂]H股有關的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為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g)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h) 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權處理(其中包括)與實施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持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該等購回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該等情況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環境而改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
- (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須就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向相關政府當局完成註冊及審批程序。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基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且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編纂]%。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可合法用於該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向公眾人士公佈前，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具體而言，於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該日期的日子)；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保留。

(g) 收購影響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批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會上投票；
- (ii) 在派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否則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時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上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已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27303584	9	中國	2028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	27300365	35	中國	2029年1月27日
3.....		本公司	27308698	39	中國	2028年10月27日
4.....		本公司	43202129	7	中國	2030年10月13日
5.....		本公司	43683822	35	中國	2031年8月20日
6.....		本公司	43192890	42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一種電子商城商品促銷量數據處理方法、系統及電商平台	本公司	中國
2....	用於顯示屏幕面板的顯示售貨櫃管理系統的圖形用戶界面	本公司	中國
3....	工單系統的同步節點信息的獲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4....	多辦公系統人員同步一致性方法	本公司	中國
5....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6....	一種智能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豐e足食智能櫃管理後台軟件V2.37	本公司	中國
2.....	豐e足食無人智能化銷售系統V3.18	本公司	中國
3.....	豐e足食供應商平台V4.17.0	本公司	中國
4.....	豐e星漢工單系統V2.6.4	本公司	中國
5.....	豐e足食訂單分發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6.....	豐e足食 logo	本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fengl.com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一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H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載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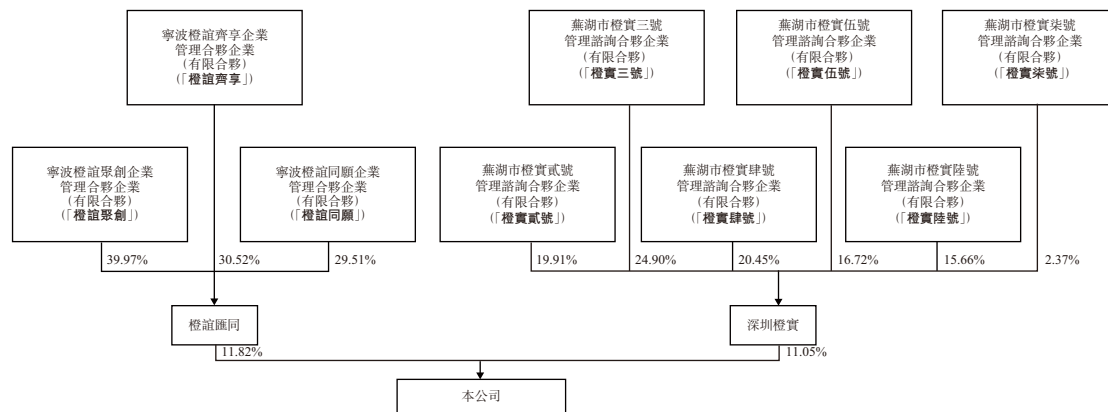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由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2日通過，並分別於2024年2月7日及2026年1月5日作進一步修訂。鑑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不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由於[編纂]後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故[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獎勵」)(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連同其有限合夥人，統稱「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對本公司的核心員工建立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增強組織凝聚力，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提供系統的人力資本保障，並保持其在市場、技術及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

行政管理

董事會應作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並應負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應委託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規定，管理及執行員工激勵平台的具體事務。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合資格參與者」）應為在關鍵崗位任職，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員工。範圍包括本公司的中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員工。參與者必須受僱於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從該等實體領取薪酬，並已簽訂勞動合約，包括僱傭或服務協議。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形式

參與者作為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應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以現金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轉讓限制

承授人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須受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服務期屆滿止，即以下較後者：(a)本公司成功[編纂]後一年，或(b)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在遵守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的法定轉讓限制的前提下，於禁售期內，除[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退出情況或董事會另有批准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於平台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並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合共25,798,667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87%）的獎勵已獲授出。[編纂]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獎勵，且[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於[編纂]後的股權受到任何攤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 激勵平台	於相關員工 激勵平台的 概約合夥 權益	授予承授人 的獎勵所 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編纂]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
董事					
單先生.....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橙誼同願	30.13%	1,185,209	[編纂]
朱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營運官	橙誼聚創 橙實陸號	27.73% 8.10%	1,477,498 158,028	[編纂] [編纂]
蔡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橙誼同願 橙實伍號	19.35% 6.06%	761,248 126,422	[編纂] [編纂]
趙宇女士.....	執行董事(僱員代表 董事)	橙誼齊享 橙實陸號	11.80% 8.10%	479,952 158,028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張小霜女士.....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 秘書	橙誼同願 橙實陸號	2.34% 9.32%	92,160 182,028	[編纂] [編纂]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邱琰先生.....	衡陽足兵的董事	橙誼聚創 橙實肆號	9.01% 8.37%	479,952 213,338	[編纂] [編纂]
黃飛莉女士.....	衡陽足兵的監事	橙誼聚創 橙實陸號	7.46% 8.10%	397,294 158,028	[編纂] [編纂]
李權峰先生.....	豐宜香港的董事	橙誼齊享 橙實叁號	4.00% 6.11%	162,614 189,633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其他34名承授人	—	橙誼聚創	55.80%	2,973,265	[編纂]
其他26名承授人	—	橙誼同願	48.17%	1,894,824	[編纂]
其他35名承授人	—	橙誼齊享	84.20%	3,425,333	[編纂]
其他42名承授人	—	橙實貳號	99.99%	2,481,510	[編纂]
其他44名承授人	—	橙實叁號	93.60%	2,904,967	[編纂]
其他47名承授人	—	橙實肆號	91.62%	2,335,314	[編纂]
其他47名承授人	—	橙實伍號	93.93%	1,958,187	[編纂]
其他32名承授人	—	橙實陸號	66.38%	1,295,821	[編纂]
其他13名承授人	—	橙實柒號	99.99%	295,226	[編纂]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的間接權益，各承授人應佔的股份數目按(a)該承授人於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的各自百分比，乘以(b)該員工激勵平台於橙誼匯同或深圳橙實持有的合夥權益百分比，再乘以(c)橙誼匯同或深圳橙實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2) [編纂]股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後，相關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具重要性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要發起的具重要性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6年1月31日的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述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現時為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換言之，一宗典型的H股買賣交易現時合共須繳納0.20%的稅款)。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並無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按轉讓文書(如有)評估，並須由承讓方繳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任何印花稅，則可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所指的各名專家已給予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文件，當中載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用函，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與在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保薦人服務而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00萬美元。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概無訂立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租用或租購廠房的合約；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h) 我們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j)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通過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